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12
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
“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
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和也门*：
决议草案

2006/.....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6 年 1 月 18 日第 60/106 号决议，决议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忆及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忆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还忆及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扩大定居点并将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防止建立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计划，

对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影响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实现表示关切，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切关注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对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表示关切，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6/29)，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严重关注：

-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移民安置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 49 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 (c) 以色列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各以色列定居点新建 900 多套住房单元；
- (d)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事实上构成了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兼并；
- (f)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吁请各会员国依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不向上述以色列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g)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多次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这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h)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隔离墙；

3. 敦促 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移民安置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制止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新的定居活动；

4. 要求以色列执行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5.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犯罪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7. 敦促当事各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8.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